

**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**  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一文化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0 号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（2024）6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**

经查明，金一文化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金一文化 2020 年及 2021 年存货减值不充分，导致公司 2020 年虚增存货 6.10 亿元，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5.92%，虚增利润总额 6.10 亿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1.21%；2021 年虚增存货 6.37 亿元，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7.03%，虚增利润总额 0.28 亿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.89%。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。

2023 年 4 月 30 日，金一文化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主动对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会议文件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金一文化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

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金一文化时任董事长王晓峰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王晓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,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,时任财务总监蒋学福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,分别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第三款,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,王晓峰、王晓丹、刘丹丹、蒋学福是金一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- 一、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;
- 二、对王晓峰给予警告,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;
- 三、对王晓丹给予警告,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;
- 四、对刘丹丹给予警告,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;
- 五、对蒋学福给予警告,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,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4月修订)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情形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条款(第9.5.1条,第9.5.2条,第9.5.4条)。同时,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
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4月修订）第9.8.1条之第（八）项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4）6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